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74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分为三次支付,首次51%的价款支付需要满足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等条件,存在无法在2014年12月31日前收到的可能性,交易的预计收益9900万元存在不能在2014年度确认的风险。

2、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情况进行预计已经考虑了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收益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后所产生的收益对2014年度利润的预计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披露,本公司与北京众九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投资”)在北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达科技”)的100%股权以人民币2.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九州投资。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宏瑞达科技的股权。现就本次交易过程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宏瑞达科系公司近期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96亿元。其中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的房产作为实收资产出资1.9亿元,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相关公告。  
2、上述房产系本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购置合同获得,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90,657,984.00元。2011年收到房产并装修后,该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及2011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厂房购置及地址变更相关公告。  
3、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宏瑞达科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23,000.00万元,价款将分为三次支付,其中51%的价款将在交易满足经本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等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20%价款将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于2015年12月29日前支付,第三笔29%价款将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于2016年12月29日前支付。

二、交易收益的确认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本次交易被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向九州

投资履行股权转让的必要法律手续;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满足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后,九州投资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价款的51%。

3、如上述付款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且在履行必要法律手续后九州投资已经取得对宏瑞达科的控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公司将在2014年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全部收益。

上述转让对价(23,000.00万元)在扣除房产账面价值(10,266.05万元)及预计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款项后(约2800万元),预计形成收益约为9900万元,具体金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4、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九州投资已经支付了定金100万元,根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认为九州投资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有能力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具体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1、投资设立子公司时,因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不改变母公司所拥有和控制的经济资源,我们认为该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六条的规定:未同时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为:母公司按投出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公司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增加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实收资本;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与对应的实收资本抵销。

2、处置子公司股权时,在合并母公司报表层面,将处置子公司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合并报表层面将处置子公司与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其中该层面出资时的评估增值已抵销)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四、交易收益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当中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3200万元至4800万元之间。

上述预计已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收益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后,所产生的收益对2014年度利润的预计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61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提案提交表决,本次临时提案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出增加,关于《聘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主要内容有: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结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林纸路2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均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总股本129800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份总数1298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7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65.75%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7人  
代表股份6587471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0人  
代表股份0股

(7)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甲乙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稳健性:管理稳健性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风险,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理财产品、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项目本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措施,对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期: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  
代表股份65067648 股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0.13%  
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4人  
代表股份8077064股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62%  
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的股份数为6507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反对股份数80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弃权股份数0股。

二、关于《聘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的股份数为6507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反对股份数3833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股份数4174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施道明律师、王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68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超募资金7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50164740000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开放式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 3、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 4、理财产品期限:短期限(预计12月23日到期)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内、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等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等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货币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 6、预计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3.70%/年
-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 8、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相关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乙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收益。
-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间,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3、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短期限(预计12月23日到期)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内、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等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等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货币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预计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3.70%/年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8、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相关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乙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间,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甲乙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稳健性:管理稳健性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风险,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理财产品、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项目本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措施,对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期: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2014年6月9日~2015年1月23日,公司拟从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理财额度中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增值6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鑫盈6期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65,8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77.67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1号);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6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杨德华先生、独立董事庞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冯焱律师、李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说明  
修订后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待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再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

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基于上述,2014年12月12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大王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金宇实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250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短期交易

2、资金来源:99,999,250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2014年12月12日—2015年1月8日

5、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100,464,000元(折合年化收益率5.58%)

6、本金及收益支付:2015年1月8日

7、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大王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时收回产品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针对项目的经济效益及投资过程的管理进行总结分析。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庞东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且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谢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补选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资格期满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附:谢岭先生简历  
谢岭,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谢岭先生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金牌会员”,第二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评估咨询服务,从事过多起重大企业并购重组项目,并参与了部分评估准则的起草制定工作,具有丰富的价值评估、财务管理、兼并整合的经验。

信息披露: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